

零部件购销框架协议

本零部件购销框架协议（“本协议”）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75（港币柜台）及 80175（人民币柜台）），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楼2301室；
-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 (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威睿”），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198号；
- (4) 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星驱科技”），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98号；
- (5)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翼真汽车”），一家位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吉庆路1号；
- (6)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吉利科技”），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 (7)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耀宁科技”），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90号2幢8558室；
- (8)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曜”），一家位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姚家路16号快递科技创研中心10楼1015室；
- (9) **ECARX Holdings Inc.**（“ECARX”），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10)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智马达汽车”），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818号；
- (11) 智马达（山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智马达出行”），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308-1室；
- (12) **smart Europe GmbH**（“smart Europe”），一家于德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 **Str.7, 70771 Leinfelden-Echterdingen, Germany**；
- (13)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睿蓝汽车”），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668号；
- (14) 浙江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醇氢生态”），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3层3651室；

- (15)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远程科技”），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西兴街道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24 室；
- (16)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远程商用车”），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2 室；
- (17)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西谭社区眉山路 99 号；及
- (18)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擎威”），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101 室。

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修订（“上市规则”），吉利控股及李书福先生分别为吉利汽车之主要股东（上市规则定义）；并且威睿、星驱科技、翼真汽车、吉利科技、耀宁科技、吉曜、ECARX、智马达汽车、智马达出行、smart Europe、睿蓝汽车、醇氢生态、远程科技、远程商用车、山东吉利新能源及擎威均为吉利控股及/或李书福先生之联系人（上市规则定义）。据此，前述各方均为吉利汽车之关连人士（上市规则定义）。吉利汽车及其附属公司（“吉利汽车集团”）与吉利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吉利控股集团”）、威睿及其附属公司（“威睿集团”）、星驱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星驱集团”）、翼真汽车及其附属公司（“翼真汽车集团”）、吉利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吉利科技集团”）、耀宁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耀宁集团”）、吉曜及其附属公司（“吉曜集团”）、ECARX 及其附属公司（“ECARX 集团”）、智马达汽车及其附属公司与智马达出行及其附属公司与 smart Europe 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智马达集团”）、睿蓝汽车及其附属公司（“睿蓝汽车集团”）、醇氢生态及其附属公司（“醇氢集团”）、远程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远程科技集团”）、远程商用车及其附属公司（“远程商用车集团”）、山东吉利新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擎威及其附属公司（“擎威集团”）之间持续进行的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 (2) 为满足吉利汽车集团的业务发展，吉利汽车集团拟(i)向关连方零部件采购商（定义见下文）提供汽车零部件，以及(ii)向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定义见下文）购买汽车零部件。
- (3) 各方有意根据上市规则签订本协议，就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制定框架性规定。

1. 定义

-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词句在本协议内有以下的含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先决条件	第 7.1 条约定之事项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财政年度	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独立股东	除李书福先生及/或吉利汽车董事（如适用）及彼等之联系人以外的吉利汽车股东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定货币
关连方零部件采购商	吉利控股集团、威睿集团、耀宁集团、吉利科技集团、星驱集团、吉曜集团、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智马达集团、翼真汽车集团、ECARX 集团、睿蓝汽车集团、远程商用车集团、远程科技集团和醇氢集团
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	吉利控股集团、威睿集团、耀宁集团、吉利科技集团、星驱集团、吉曜集团、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智马达集团、翼真汽车集团、ECARX 集团和擎威集团
有效期	具有本协议第 6.1 条赋予的含义
继续有效条款	本协议第 7.2 条、第 8 条、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

2. 吉利汽车集团销售零部件

- 2.1 吉利汽车（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同意于 2027、2028 及 2029 年财政年度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关连方零部件采购商提供零部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备件、电池包、电驱及充电器等产品。提供零部件的具体型号、数量、交付期、产品质量责任等资料将载于相关的合同或订单上。
- 2.2 吉利汽车集团根据本协议于 2027、2028 及 2029 年财政年度期间向关连方零部件采购商销售的产品每年所涉及的年度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上限：

项目	2027 年 财政年度	2028 年 财政年度	2029 年 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零部件	9,905,000	10,190,000	10,537,000

于有效期届满前的四个月，各方需开始重新厘定年度上限。吉利汽车须按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和获得吉利汽车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2.3 定价政策

根据本协议由吉利汽车集团向关连方零部件采购商提供产品，零部件价格将根据以下原则厘定：

- (1) 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按公平原则商议，按市价或不逊于吉利汽车集团有关成员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给予关连方零部件采购商的条款厘定；
- (2) 倘若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则零部件价格应按成本加成方式计算，即：吉利汽车集团的零部件的成本（含相关税费），加成合理的利润作为吉利汽车集团提供产品的对价。该利润率将参考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相同资质的机构就可比公司之三年加权平均成本加利润率之下四分位数与上四分位数之间的范围厘定。

倘吉利汽车集团预计交易额将超过上述第 2.2 条原定年度上限，需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最新预计交易金额，并由吉利汽车办理相关公告和获得吉利汽车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事宜。各方同意本第 2.3 条所规定的定价原则于 2027、2028 及 2029 年财政年度期间内维持不变。

3. 吉利汽车集团采购零部件

- 3.1 吉利汽车（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同意于 2027、2028 及 2029 年财政年度期间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控系统产品、显示屏、座椅及电池产品等。采购的零部件具体型号、数量、交付期、产品质量责任等资料将载于相关的合同或订货单上。
- 3.2 吉利汽车集团根据本协议于 2027、2028 及 2029 年财政年度期间向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每年所涉及的年度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上限：

项目	<u>2027 年</u> 财政年度	<u>2028 年</u> 财政年度	<u>2029 年</u> 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零部件	55,913,000	63,990,000	73,138,000

于有效期届满前的四个月，各方需开始重新厘定年度上限。吉利汽车须按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和获得吉利汽车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3.3 定价政策

根据本协议由吉利汽车集团向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品，零部件价格将根据以下原则厘定：

- (1) 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按公平原则商议，按市价或不逊于吉利汽车集团有关成员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给予关连方零部件采购商的条款厘定；
- (2) 倘若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则零部件价格应按成本加成方式计算，即：

- i. 由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继而转售予吉利汽车集团的零部件而言，零部件价格将根据最初购买成本加成采购该等汽车零部件过程产生之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为采购成本加成合理的利润）计价。
- ii. 由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自行生产继而出售给吉利汽车集团的零部件而言，零部件价格应按成本加成方式计算，即：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所提供零部件的成本，加成合理的利润作为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对价。

该等利润率将参考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相同资质之机构就可资比较公司之三年加权平均成本加利润率之下四分位数与上四分位数之间的范围厘定。

倘吉利汽车集团预计交易额将超过上述第 3.2 条原定年度上限，需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最新预计交易金额，并由吉利汽车办理相关公告和获得吉利汽车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事宜。各方同意本第 3.3 条所规定的定价原则于 2027、2028 及 2029 年财政年度期间内维持不变。

4. 货款的支付方式

- 4.1 按本协议提供的汽车零部件，按 60 天付款期（或相关方磋商一致的其他时间）支付（磋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会议纪要、邮件等书面形式）。

5. 保证、承诺

- 5.1 各方同意其各自之附属公司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各方应确保其各自之附属公司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2 吉利汽车承诺负责对本协议的执行，包括第 2.2 条及 2.3 条、第 3.2 条及 3.3 条所述的年度上限计算和定价政策，进行监察。定价政策由吉利汽车负责监督及监管，以确保本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并不会损害吉利汽车集团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吉利汽车之内部审核部门将进行定期检查以审核上述业务是否已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定价政策进行。吉利汽车亦将委聘其核数师对本协议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核。
- 5.3 除吉利汽车外的其他各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吉利汽车要求时准许及配合吉利汽车的核数师对关连方零部件采购商和关连方零部件供应商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查帐。有关查帐的费用由吉利汽车自行负责。

6. 协议期限

-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先决条件达成后，本协议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止。

7. 先决条件

- 7.1 本协议所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
 - (a) 吉利汽车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或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吉利汽车独立股东于其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如适用））；及
 - (b) 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而言，吉利汽车已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规定，以及已遵守联交所施加的所有作为本协议先决条件的其他要求（如有）。

- 7.2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得以满足，本协议将自动终止。终止后，各方俱不承担亦不能追究于本协议下任何责任，惟于终止前已产生的责任及继续有效条款除外。

8. 终止

- 8.1 除上述 7.2 条对本协议的终止外，本协议亦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 (a) 各方可以提前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
- (b) 除吉利汽车外的其他各方及其各自的联系人不再是吉利汽车的关连人士。

- 8.2 为避免歧义，若一方及其联系人不再是吉利汽车的关连人士，此情形不影响本协议其余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8.3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不再具有其他效力，惟于终止前已产生的责任及继续有效条款除外。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火或其它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劳资纠纷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 9.2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受妨碍一方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解释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书面说明。如因疏忽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其他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其对该额外损失应负担赔偿责任。

- 9.3 本协议一方不能要求其他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导致的本方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以减少、清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9.4 本协议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若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10. 附则

10.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均应提及并最终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 HKIAC 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0.2 通知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作出，在(a)由专人送递，(b)以邮资预付的已确认或挂号邮件寄出，(c)由有信誉的快递服务寄出，(d)通过电话传真发送时应被视为已有效发出、作出和送到，或(e)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在到达对方服务器并收到对方已读回执时或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服务器退信通知视为有效，且在指定其它地址前，应使用下列地址：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3 楼 2301 室
传真： +852 2598-3333
收件人： 董事会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传真： 0571 8776-6002
收件人： 董事会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198 号
传真： 0574-63991027
收件人： 董事会

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8 号
传真： 不适用
收件人： 董事会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吉庆路 1 号
传真： 不适用
收件人： 董事会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
传真： 不适用
收件人： 董事会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90 号 2 幢
8558 室
传真： 不适用
收件人： 董事会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姚家路 16 号快递科技创研中心 10 楼 1015 室
 传真：不适用
 收件人：董事会

ECARX Holdings Inc.

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传真：不适用
 收件人：董事会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18 号
 传真：不适用
 收件人：董事会

智马达（山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4-4 号楼 308-1 室
 传真：不适用
 收件人：董事会

smart Europe GmbH

地址：Str.7, 70771 Leinfelden-Echterdingen, Germany
 传真：不适用
 收件人：董事会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 668 号
 邮编：401122
 收件人：董事会

浙江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3 层 3651 室
 传真：0571-28098639
 收件人：董事会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24 室
 传真：gcv.finance@geely.com
 收件人：董事会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2 室
 传真：gcv.finance@geely.com
 收件人：董事会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西谭社区眉山路 99 号
 传真：不适用
 收件人：董事会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101 室
 传真：Lotus.Legal@lotuscars.com.cn
 收件人：董事会

10.3 全部协议和文本

本协议规定各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取代各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谅解。自有效期起，各方同意终止或促使终止 2024 年 8 月 15 日，吉利汽车、吉利控股、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的零部件购销协议。

10.4 修改

只有经各方签署的书面正式法律文件方能修改或修正本协议。

10.5 解释

本协议中使用的条款题目不具法律意义，只为参考方便而用。

10.6 费用、税款

除本协议规定范围外，各方应支付其自己为本协议预期的交易而发生的税款、法律、会计和其它的类似费用。

10.7 不放弃

本协议各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它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10.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基本意向或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任何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应用，且每条该等条款被视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有效、可实施、已作出、已订立或已采用。

10.9 文本

本协议一式十八份以中文写成，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第三者权利

除非本协议有相反明确规定，非一方人士无权根据《合同（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的利益。尽管有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本协议无需征得任何非缔约方的同意。

(附随签字页)

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吉利控股：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邵峰

签字页

威睿：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星驱科技：

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翼真汽车：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吉利科技：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耀宁科技：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吉曜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ECARX



ECARX Holdings Inc.

签字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姓名：

签字页

智马达汽车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智马达出行

智马达（山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睿蓝汽车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醇氢生态

浙江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远程科技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远程商用车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山东吉利新能源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擎威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